

ZBCR-2020-002001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 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9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军分区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市政府已批准对全市接收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管理办法进行改革，即由区县集中管理改为街道、乡镇分散安置管理，由按计划分批次交接安置改为按年度交接安置，望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军分区后勤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24号）和《山东省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暂行办法》要求，为理顺和规范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以下简称“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更好地完成我市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理顺关系，明确责任，改进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办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军地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无军籍职工安置及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现行安置政策和管理措施亟待规范和完善。我市自1994年以来已接收了三批无军籍职工，均由区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代管，这种管理体制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民发〔2005〕135号、鲁政办发〔2006〕24号文件和《山东省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暂行办法》都明确规定，无军籍职工实行

分散安置，由街道或乡镇服务管理。为了适应新形势要求，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确定对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体制进行改革和调整，即由区县军休所集中代管改为分散安置，由街道或乡镇政府安置管理。接收安置体制调整后，无军籍职工的各项待遇不变，经费保障渠道不变。

二、严格程序，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完成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方式的平稳过渡

（一）新接收无军籍职工的安置

自 2008 年起，凡新接收的无军籍职工由其户口所在的街道或乡镇安置管理；从外地回淄安置的，由原籍或配偶、子女、父母户口所在的街道或乡镇安置管理。经档案审核符合安置条件的，军队移交单位持省民政厅开具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介绍信》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通知单》及军队驻地劳动保障部门开具的无军籍职工是否参加地方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等，到市民政部门联系移交事宜。市民政部门经审查无误后，交由相关区县民政部门将无军籍职工安置到有关街道或乡镇。所在街道或乡镇按规定进行各种关系的交接，负责无军籍职工的日常服务管理。街道或乡镇在接收时，

与无军籍职工和军队移交单位签订《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协议书》，并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通知单》上加盖公章，逐级报至市民政部门，作为申请经费的凭证。

每年无军籍职工的接收安置，统一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

（二）原已接收安置的无军籍职工管理关系的交接

对原由区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代管的无军籍职工，由区县民政部门组织军休所将其档案、工资关系等资料准备齐全，移交至其户口所在的街道或乡镇。自交接之日，无军籍职工由街道或乡镇政府负责服务管理。当年无军籍职工剩余月份的经费，由所在区县军休所按标准一次性移交到街道或乡镇。管理关系移交前，各区县民政部门负责对无军籍职工是否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进行一次认真普查，凡移交地方前在原工作单位已参加地方社会养老保险的，一律办理退保手续并与劳动保障部门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后，再向街道、乡镇移交。

原已接收安置的无军籍职工管理关系的交接，原则上在2008年年底前完成。个别因户籍关系等原因无法进行移交的，可暂缓向街道或乡镇移交，但应积极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待条

件成熟后再行移交。

三、认真落实无军籍职工的各项待遇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文件精神，一如既往地落实好无军籍职工的各项待遇。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医疗等待遇，严格按照国家和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基本退休生活费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地方性津贴补贴，按照属地原则，由出台政策的政府财政部门负责解决；无军籍职工的住房保障由军队负责，住房补贴和补差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无军籍职工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当地退休人员同等医疗保险待遇，筹资标准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参照上年度当地退休人员的平均开支水平确定，所需经费由统筹地区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理顺关系，明确职责，认真负责地做好无军籍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好经费来源，严格管理，保证无军籍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得到落实。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无军籍职工移交安置工作，事关国家和军队建设大局，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一环，是地方和军队的共同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的领导，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支持。要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使接收安置的无军籍职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各级要加强对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接收安置任务，以实际行动支持军队建设，为国防现代化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